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5〕84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业经2025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4日



山东城市

第一条

面推
主进学校招
《政
府采购法
购竞
争性磋商
标投
标管理办
规及
其实施条
主管
部门对招

第二条

提出
所需招标
合条
件的投标
中承
下人的行为

本办法所
务的
的行为，包

货物是指
建筑
物和构筑
务是指除货物和

第三条

使
学校资金来
拨款、各种收

第四条 招标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招标采购的项目，按照“无预算无计划”的原则，与归口管理部门协调一致，按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化整规避招标采购，确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程序报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

第七条 学校成立招标采购委员会，由院长担任，资产管理处分管副院长和学

第八条 招标采购委员会和资产管理处的日常工作由资产管理处

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订和审议招标工作的

(二) 确定招标采购项目范围、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 审定评审专家库的组成名单

(四) 审批重要项目的专家库名单组成，监督专家抽取过程并记录。

(五) 监督和检查招标组织工作的

并作（六）否决违反法纪、法规及本办法的中标（成交）结果，
出相应处罚。

围名（七）审核社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方案，审定代理机构入
单。

（八）审定和监督年度社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九）开展对社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的监督抽查。

第十）监督管理采购活动全过程。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学校有（一）贯彻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起草
关招标采购的内控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

（二）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的指标细化工作。

来源，（三）负责接收项目需求建议书，核实招标采购项目资金
落实项目采购计划。

开、编（四）及时按年度预算及接收到的项目信息，发布意向公
制采购计划。

托代理（五）经招标采购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与代理机构签订委
协议。

核，组（六）负责收集整理需求项目书，负责项目需求的初步审
织项目需求的审核或专家论证，并做好各环节记录。

开展信（七）确定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文件，及时、准确按要求
信息公开。

（八）监督、管理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 4 - （九）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

度。

(十) 负责组织答
会汇报。

(十一) 收集整理各

(十二) 负责全部

(十三) 负责梳理
委员会汇报。

(十四) 负责组织
接受招标采购委员会的

(十五) 负责按合同
对考核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在学校招标
采购管理工作的职责划
导小组的主要分工如下：

(一) 学校基建工
零星工程项目等招标采
长担任组长，负责整个招

(二) 学校家具类、
产出租出借类项目等招
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整

(三) 教学或科研
软件、实训材料项目等
作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

向招标采购委员

时公开。

理归档。

及时向招标采购

选工作，并随时

理机构的考核，

书面汇报。

资产管理处按照

领导小组，各领

修改造、应急或

管此类工作副院

采购及维保、资

校分管此类工作

专业教学或科研

学校分管此类工

(四) 办
息类软件、信
目招标采购领
负责整个招标

(五) 图
导小组，由学
采购工作；

(六) 安
设、安保系统
校分管此类工

(七) 其
小组，负责自

(八) 全
并向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一) 落实

(二) 申报
集分析，根据实
服务要求、图样

(三) 负责

(四) 协助

(五) 负责
技术参数、评

处。

(六) 委派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

(七) 全校负责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审核对采购合同履行负全责。

(八) 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验收，并对验收

(九) 配合资产管理处答复处理招标采购疑和投诉。

(十) 对采购项目的完整性、前瞻性、后套、辅助材料供应情况开展市场调研，并对调研

(十一) 开展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

(十二) 接受学校纪委及相关部门监督。

第三章 招标采购类型及限额标准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分类

招标采购分为“基建项目招标”“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其中“非政府采购”包括“学校内部管理部门采购”和“项目主管单位采购”。

(一) 基建项目招标是指使用学校基建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的必须招标的货物、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二)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的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活动。

(三) 学校内部招标是指由学校招标采购部门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的。

(四) 归口管理部门采购是指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主管单位采购是指学校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的。

项目主管单位采购限额以内的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限额标准

基建项目的招标限额标准是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项目规模标准》规定的规模标准（根据政策文件自动调整）。

政府采购限额是指山东省财政厅定期发布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限额标准（根据政策文件自动调整）。

非政府采购限额包括学校内部招标限额、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限额、项目主管单位采购限额（根据学校文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方式包括基建项目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和非政府采购方式。学校各单位依据不同的限额范围和项目特点选择招标采购方式，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与构

成工程不可
货物和为完
照招标投标
标两种方式

第十六

招标、邀请
以及上级主

第十七

性磋商、竞
开遴选以及

第十八

的法人或者

第十九

特定的法人
的，可以采

(一)

(三)

过大的。

第二十

单中确定不
采购需求、
交供应商的
谈判方式：

(一)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经二次招标仍未能成交的；

(二)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性能要求的；

(三)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就采购需求符合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一) 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性能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如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应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且采购人依法不得公开招标的。

第二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向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购的；

(三)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三条 询价采购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单中取得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进行比较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一)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变化幅度小的。

第二十四条 比选采购是指在较短时间内（通常公告期3天）以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的方式邀请不少于2家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比选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开遴选是指以遴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2家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遴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快速采购是指从经公开遴选确定的供应商选定一家供应商直接购买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应急采购方式依照上级及学校有关应急管理的规定实施。

第五章 招标采购程序

第二十八条 项目采购部门按照年度采购预算编制要求

财:

标务预算和招标采购计划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对项目招主采购预算和计划进行核算汇总，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及上级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况: (一) 采购需求、预算金额、经费项目编号、市场调研情报告或说明等;

设: (二) 拟定的采购(招标)文件及技术(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论证报告、进口设备申请报备表等。

根: **第三十条** 项目预算和招标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项目单位下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向资产管理处申请招标采购要求，并提交以书面材料:

(一) 项目招标申请表;

(二) 项目有关考察、论证、审批材料;

工: (三) 明确的采购需求及必要的技术(工程量)清单等。

关工程量清单须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相关要求给予编制或审核。

度, **第三十一条** 重大招标采购项目须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制会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后，将需求项目书、党委会或办公要交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再组织采购程序。

或者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预先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况、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测算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编制招标采购需求，进行价格- 12。采购需求应包括: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者实现的时间和地点；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产处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招标采购。

第三十四条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与地点举行，如有变动，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存档。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的收取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要求进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拒收，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第三十六条 开标由学校资产处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填写密封情况检查表并签字；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应当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无法开标或者评审的，应当进行二次公告；二次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资产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三十九条 招标采购项目一般不允许投标人现场演示，确需现场演示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提出。学校资产处审查通过后，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明演示范围、要求、时间等。

第四十条 家具类招标采购项目，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应当提供样品，样品的制作、展示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注。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后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十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10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当向资产处提交书面说明并备案。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变更。加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超过项目预算。确需追加且超过合同约定的，项目主管单位应报资产处审批。计处审核后，方可执行。符合学校应急采购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应急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承担履约主体责任，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及时并报学校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并签署报告后，向学校资产处报送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结算事宜。

第六章 招标采购内控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采购内部控制建设，实施理，落实分级负责，加强内部监督，防范内部风险。纪委、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为：

（一）纪委监察室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招标采购工作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对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二）财务处应当提高采购预算编报的全面性、准

及时性，严格审核采购预算、采购合同、采购业务条款、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防范资金

(三) 审计处应当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四)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在年度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资产管理处应当做好过验收项目的整改工作。

第五十三条

所有参与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按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察和监督。

招标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有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学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认为相关人员应当回避的，应当向学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必须采用其他方式招标采购，或者将其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必须公开招标的；

(二) 应当实行学校内部招标、应当实行其他方式采购，或者将必须实行学校内部招标、归口管理部门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其他方式规避学校内部招标、归口管理部门采购的；

(三)

应商实行歧

(四)

中接受贿赂以
监督检查中,观

(五) 与

标方案等实威

(六) 打

(七) 在

增资且超过质

(八) 招

第五十在

反法律规定合
合同约定进其
招标采购活五
门追究其法的,

第五十行

的, 由学校动
机关, 按有律

第五十六

程序、评审监
评审情况, 关
其他不正当七

办

收

任。

第十

第五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并遵照执行。其组织形式、介绍、评审小组构成、档案管理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内部采购制度并遵照执行。其及相关要求等由内部采购制度

第六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建设，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追溯机制，做好信息公开和人和经办人的履职尽责和廉政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

则

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心、操作流程、信息公开媒求等由实施细则详细规

居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式、采购方式、档案管理定。

管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建立招标采购全过程可；加强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保

负责解释。

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15日印发